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院總第 799 號 委員提案第 132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丁守中、陳學聖、馬文君等 21 人，就台中縣市、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合併升格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嚴重影響會員權益。故提案修正工業團體法第九條，增列但書「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不在此限」，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工業團體法，對公會組織區域和公會名稱規定，皆以行政區域為依據；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並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
- 二、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自設立以來，均已獨力經營數十年，若因縣市合併就要在一夕間強制各工業同業公會合併有其絕對困難性。
- 三、雖因地制法修正讓縣市合併有了法源依據，但不代表各人民團體也必須被迫合併；中央各部會也應尊重地方人民團體自主權，考量各地方人民團體的意見與組織運作，不可為了合併而合併就決定廣大人民團體的命運。

提案人：楊瓊瓔	丁守中	陳學聖	馬文君	
連署人：鄭天財	蔣乃辛	王育敏	廖國棟	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林郁方	潘維剛
	王廷升	陳碧涵	簡東明	陳淑慧
	賴士葆	詹凱臣		黃昭順

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u>但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p>	<p>一、現行工業團體法，對公會組織區域和公會名稱規定，皆以行政區域為依據；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並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p> <p>二、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自設立以來，均已獨力經營數十年，若因縣市合併就要在一夕間強制各工業同業公會合併有其絕對困難性。</p> <p>三、雖因地制法修正讓縣市合併有了法源依據，但不代表各人民團體也必須被迫合併；中央各部會也應尊重地方人民團體自主權，考量各地方人民團體的意見與組織運作，不可為了合併而合併就決定廣大人民團體的命運。</p>